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8	15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8	16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8	17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
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張棋葦代理、農業
經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
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請假人員：鄉長葛忠義、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代表會秘
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羅秘書、鄉公所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
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鄉公所積極推動鄉政，這次提
出 7 個提案，類別分別為農經 1 案及建設 6 案；代表會

2 個提案，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以及審議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準則草案。

本次會議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以利發展本鄉建設，並且，各會期代表提案仍請公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

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肆、宣讀議事日程(略)。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乙 3 案

林代表立峰：

本案請業管再說明，最近不僅十八兒或大隘村，各村現在因為砍草的問題衍生這樣的問題，目前就大隘村來講除乙案 3，現在先說明它到底是要怎麼修剪？我在上次臨時會已提到，高處要多高契約內容怎麼弄？簡略說明，第二個涼山及各村砍草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大隘村今年一次都沒有，桃山聽說好像第三次都沒有完成，請業管單位說明。

羅秘書詩偉：

針對乙案 3 全鄉管養的道路已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明天開標，針對砍草的部分，去年度大隘村跟花園、竹林村是在今年四月份完成契約的規定，四月份之後重新針對今年度的砍草作業做後續發包，在我六月二十號經手後公所積極完成發包作業，確實在發包的工作上面遇到流標的狀態，不過在這過程中我們突破這樣問題，致力在上週完成招標作業，預計這週會進行擬定契約及工作事項的交代，甚至派工的可能，期望這週都能完成這些事項。針對砍草的規格作業我想是不是代表能容許我會後把相關比較明確的規範提供給大會，讓大會知悉，這樣比較妥適，這邊作一個請求，以上。

秋副主席美玉：

針對砍草和清淤的部分，我真的有一點納悶，整年度的砍草你發包作業應該在四月前發包出去，整年度才會順利施作，現在八月了，桃山村施作是去年的預算，這到底要怎麼說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你們的作業可以是今年的八月才發包，施作是九月，你第一次施作的話可能今年都做不完，為什麼不能在年前先做一些計畫？三、四月應該就要第一次發包作業，五月份開始砍，前中後這樣子砍才是合理，現在八月份，你說上禮拜才發包出去，施作可能是下個月開始做，包括小型工程也是一樣，今年都要選舉了，到現在好像還沒發包出去嘛，不知道有沒有發包出去，請問到年底可能我們這一任結束我們提案的小型工程都沒有做，我真的有點搞不清楚你們的作業到底是怎麼了。

羅秘書詩偉：

謝謝副主席的建議，副主席的建議一直是我們非常期待的工作事項，在這個工作過程當中我相信在過去的業務單位都有跟代表會陳報，確實我們遇到非常多廠商履約爭議的問題，確實在過去幾年當中他們得標之後卻沒有辦法如期執行，所以我們走向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後我們重新開始做設計發包的動作，我想前置作業業

務單位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一直在突破這樣的問題，在突破問題的過程中一定會有跨年度的問題，去年度延到今年度，原先桃山村在去年履約爭議當中確實遇到很大困境，我們在去年底也突破這個困境，它的契約是延到今年度上個月才完成第三次的工作執行，至於其他三個村也是遇到同樣的問題，我們也跟代表會說明過，也是因為履約時間延至今年四月，所以我們在四月左右完成另外三個村砍草的最後一期作業，在最後一期的作業過程當中結束了結算，我們趕快在我接手六月二十號之後，接續針對今年度四個村個別檢討發包，砍草的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已在上週完成所有發包作業，雖然前面有一、二次的流標，不過目前已經在做契約擬定，這星期會和廠商做現場說明，甚至這星期有派工的可能，不會再延到下一週，我們期待這個月開始我們砍草作業四個村都能夠如期的推動，這是在我接手之後公所的積極作為，至於小型工程的部分確實如副座所講的一樣，未來在業務單位執行會有新的主管接任，我們會更加積極的針對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在推動作業上應該要如期在年初規劃，未來在向上管理會和鄉長、代表會做這樣一個聯繫跟接洽，期待今年底到明年的這個時段我們能夠如期推動這個作業，其他小型工程我們也發包了，八月十六號會開標，期待能順利發包出去。

秋副主席美玉：

我真的無言以對，小型工程我聽說鄰近的鄉鎮公所他們首長強制他們的建設課一定要在四月份時所有的計畫都要完成，六月之前就要發包出去，為什麼我們鄉公所到現在，你看都發包不出去，同時這些很期待要做民眾最基礎的建設我們怠慢他們，這個到底要追究誰。

羅秘書詩偉：

當然這個工作是鄉公所的權責工作，不過細節要檢討的部分當然檢討業務單位他們在工作上的積極程度

，確實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跟鄉長討論過，公所人事在考績的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這樣的疏失或怠慢的動作，我相信在接下來的工作當中，就是從六月二十號接手之後我會特別重視副座所提的這樣問題。

陳代表禮正：

桃山部落去年的經費今年還在砍，但是進度和狀況只有砍一半，可能就是某些課員要調動了，所以他把以前的業務那些公里數縮短，代表好像都被蒙在鼓裡，甚至清石道路或十七鄰和桃山部落農路我親自去看只有砍到一半，這是去年的預算，如果今年的發包出去了，通常以前都是由村長陪廠商去瞭解農路的狀況或長度，是不是同時也通知當地代表有時間一同會勘，這樣應該不會把公里數漏掉，既然我們的預算有那麼多錢，公里數縮編也是浪費經費，我想這應該也不是公所有意，應該是某部分或個人因素所造成地方上的不便。

羅秘書詩偉：

有關桃山村道路公里數縮編的狀態主要的原因是去年解約之後我們先結算已進行完成的這部分，剩餘部分接續到以致延到今年度第三期的工作，所以在數量上確實會有一些落差，在今年度我們重新檢討把相關該年度應完成的公里數量在今年度做後續的發包，如代表所說的今年度若要執行砍草業務我們也會邀請代表會代表一同參與及關心。

游代表欽誠：

請教秘書，砍草像去年桃山到現在都沒有…有沒有一個方式，如果廠商沒有辦法依照合約進行的話，鄉公所是不是要強勢的跟他解約之後，把部分沒有弄的是不是鄉公所用一種方法僱工，完成他們未完成的，就不會造成像今天桃山到現在還沒有砍完，如果契約的方法，你跟對方立契約，工數不要延的太久，過去承辦人員據

我所知光一個花園的砍草，給四個月的時間好讓廠商又到別的地方去參標，那邊沒有做完延期影響花園的部分，像桃山也是一樣，前面他做不好又重新發包，重新發包又做不好，那我們是不是找一個方法說，如果沒有照你們的合約的方式如期完成的話，你就跟他解約，鄉公所用僱工的方式，過去花園有二次僱工就是這樣，沒有列入里數可能是個人的因素，他把過去原有的路線縮短，我去反映之後，承辦人員我們就用僱工的方式去完成，花園可以，應該桃山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如果沒有辦法去結束可能他們廠商刁難鄉公所，我們是不是要立個約說如果你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的話我就跟你解約，鄉公所要訂一個約，我覺得鄉公所訂的約太弱了，廠商都不會怕你，我不做你也拿我沒辦法，希望我們鄉公所往後，譬如我們這次發包的不曉得你們定的約時間多久，如果說花園第一期訂三個月的約，他可以慢慢砍，砍到明年一月，像我瞭解尖石的合約很嚴格，梅花這個路線我就訂你四十工作天，如果下雨二天我就給你增加二天，過去我們的承辦人不是這樣，他就把下雨天的時間多二個月給你砍，哪有那麼多天下雨。秘書我知道你很辛苦，你兼代很多工作，我們不要把過去的疏忽怪在現在的承辦人身上，秘書可以不做建設課的工作，他做他秘書的工作就好，我們也是要憑著良心不要責怪，他也是很辛苦，如果他不念在五峰鄉工作的效率，他老婆生產他可以請育嬰假二個月，他沒有請就是關心我們代表會未完成的事，我們不要太責怪，要給他一點鼓勵。

彭代表武藏：

砍草這個部分，本席在位已經第三任，這個工作、工項始終都做不好，每一年都沒有一次是讓我們所有代表滿意這份工作，如果僱工公所必須要承擔很大的責任，如果以標案，責任分散到廠商這邊，講來講去始終找不到一個非常好的方法，這個是勞務標，是不是可以把預

算拆開，拆開來它的風險可能就會小一點，這個部分要從長計議，主計這邊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怎麼樣讓這個工作圓滿達成，不要每一次為了砍草抱怨東抱怨西，這個部分真的要從長計議，我們私底下要思考怎樣做會比較好，僱工我們也試過也做不好，廠商的部分因為現在勞力的工作沒有人想要做也實在是不好做，我們地區的草不是像公園裡面的雜草好砍，我們山上的草有芒草、樹木、藤之類的，都不好砍，都非常辛苦，所以這部分，怎麼樣讓這份工作把它沒有抱怨，民眾也很滿意，我倒覺得有一個方法，如果說我們經常走的路有人願意認養，當然公所這邊也要有一個規範，比方說一公里是多少金額，有沒有人願意來做這份工作，我們聚落關於我們家那個部分，草一個月就要砍一次，我們來來往往的人很多，我必須要下場自己去砍，類似這樣的是不是可以有人認養，經常有人走的道路有人認養，至於三不管地帶比較偏遠的看看用什麼方式去處理它，這當然不是最好的方式，我想秘書是經驗老道，主計協助之下應該會找到更圓融更好的方式去處理。

羅秘書詩偉：

首先發包作業上面，我們曾經也統一過，也四村辦理過，也機動性的針對有必要的做這樣臨時的調整，我們這樣子的方式都同時做過，找到更好的方法來解決砍草的問題，當然我們遇到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的方法必須要依法行政，都要透過採購法的規定來做後續的執行，透過採購法的規定我們就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或完全掌握到廠商的服務品質，這一直是五峰鄉最大的問題，不過我們公務員還是必須要依法行政，這個還是要跟代表會做這樣子的補述，再來針對契約的明訂，我們原則上都是通案全國性這樣子辦理做參考，我們也加強了裡面的內容，在契約上面剛剛八號席代表講的解約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度也非常的嚴厲來做這樣的動作，再來就是

針對驗收扣款的部分，我們也針對砍不好做不好的也做這樣子的檢討，我想在契約上比較不會有任何的疑義，針對公里數的部分我們也做這樣子的檢討，我們也希望公里數不要拉的太長，希望在短期內合理的範圍內做這樣子的執行，所以在今年度契約的明訂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把這樣子一個契約的內容做一個修正，至於認養的部分，如果真的完全認養的部分公部門應該是不會支付相關費用，如果是未來跟地方部落居民有這樣子可以達成共識，有沒有必要再檢討經費的增加或減少，這個未來可能還要再跟會裡面做統一的商討，畢竟因為要找到可以做這樣工作的鄉親其實有困難度，而且我們分別在四個村當中，也許你的部落可以，可是其他部落可能就有問題，最後還是會輪到鄉公所做統一的執行，未來我們當然還是會把代表會的建議一併做討論。

游代表欽誠：

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各村都有協會，有幾個協會向我反映，是不是協會可以參與砍草，因為協會的人數有的滿多人，也滿多人參與砍草，是不是主計能再考量一下，因為協會他們也可以核銷對不對，我們辦活動他們可以核銷，他們是合法性的，是不是朝這方面，為了讓整個五峰鄉能夠參與五峰鄉的砍草，我們是不是朝協會方面，你們可以訂定一個標準，讓協會參考，如果他們可以承擔鄉公所的規定，用協會來砍，像花園有三個協會他們可以共同為了花園村分攤每一里數，一公里多少錢的費用，讓他們自己知道，他們協會會自己分攤的話，這個問題應該會減弱一點，因為每一個村都有協會嘛，是不是因為老是叫廠商來招標，好像五峰鄉被廠商要，我們好像被廠商…他們可以自己去連絡我們那個標我們不要去標，讓它去流標，這個是之前有的現象，這個是過去幾次的臨時會，我不講因為我不要去傷害一個人，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可以朝很多方向去研究思考，

因為每個協會可以核銷，我們辦活動找協會核銷，既然是合法的協會，難道砍草就不能核銷嗎？朝這方面，能夠給我們五峰鄉鄉內把砍草的進度加快，我們是不是要去跟協會理事長，是不是鄉公所召集理事長聽聽他們的意見，是不是他們可以幫忙這塊，我們可以多方面去研究，現在是一個習慣由廠商，廠商都講好了這個標我們不要領標讓它流標，下一個標我一家就得標了，我們現在因為他已經抓到鄉公所的弱點，我們是不是找一個最好的方法能夠讓我們五峰鄉整個協會參與，以上是我的建議。

呂主席小龍：

我們還是建議業管單位包括秘書，你們還是要去研擬未來砍草標案的部分，相關訂定符合合法性等等相關的問題來解決。

陸、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林代表立峰、
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
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
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
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請假人員：萬代表盛雄、鄉長葛忠義、代表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6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議過程：

甲 1 案

游代表欽誠：

有關護溪增加了二萬，過去是二萬嘛。

江課長怡安：

每年就是二萬。

游代表欽誠：

每年二萬，現在四萬是什麼時候開始?明年度的?

江課長怡安：

今年度的是去年核定的二萬至今年年底。

游代表欽誠：

今天你提這四萬塊是明年要做的預算。

江課長怡安：

是今年，今年宣導會辦理的。

游代表欽誠：

今年，這四萬塊你打算做什麼？

江課長怡安：

計畫內容就是要求我們辦理一場宣導會、購買護溪裝備。

游代表欽誠：

因為花園那條溪有的在毒魚有的用電的，一點護溪的用處都沒有，所以我們這樣護溪一個公告欄都沒有，看到人家在走動，現在嚴重到外面的來電魚不是本地人，是外面的漢人來電魚，這樣的情形跟護溪好像一點用處都沒有，過去每年編二萬，但是這二萬、二萬下去我們都沒有看到成果，所以嚴重到現在聽說竹林往改良場那邊有大批的人在電魚，我們護溪好像真的在諷刺，我們封我們的，他電他的，乾脆不要封嘛，你就把代表所提出來的意見往上反映，這四萬塊、二萬塊對護溪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們只有公告、買一個服裝，服裝也看不到人在走，你既然買服裝要看到人，但是人也沒有這個預算嘛是不是，既然要護溪你們要向上反映說是不是公所要編預算我們自己保護我們的溪，只光靠上面的二萬塊、四萬塊，只是說拿一個預算來消耗預算，表示說有在做這個事情，事實上好像一點作為都沒有，我請課長希望你向上級反映我們代表反映這個問題，四萬塊、二萬塊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不如開放給他們去釣是不是，現在開始我所知道縣政府不拿廚餘，我知道他們的廚餘往河邊倒，將來護溪會變成很髒亂的地方，我希望文化課課長也要反映這個問題，現在他們有在往河邊倒廚餘，因為環保局已經宣布不收廚餘，他們廚餘都往河邊裡倒，

如果倒他們全部把塑膠袋打開還好，把廚餘倒下去的話應該會流走就好，如果說整個袋子丟的話我相信不久的將來，將近一個月你看看河邊是不是都是塑膠袋，因為他們沒地方倒廚餘，這方面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不曉得各村收到公文了沒有，因為鄉公所現在規定只收住家的廚餘不收露營區的廚餘，相反的住家的廚餘很少，相對露營區的，你看看禮拜一以後廚餘會不會倒滿地都是在河邊，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就往外面反映才不會造成鄉公所以後的困擾，尤其護溪的問題，這四萬塊只是多二萬塊沒有什麼幫助我們，如果課長有機會多走一走，尤其下雨天車子都在路邊幹嘛，不是毒魚就是電魚，那我們護溪一點用處都沒有。

江課長怡安：

公所其實只有宣導和護溪的職責，至於開單就是由警察，可是警察開單的積極度就不是公所能干涉的，但如果執行成效真的不佳的話，像代表所提的明年就不要再提案，會跟縣府反映這部分。

彭代表武藏：

這個計畫封溪表示我們捕魚的任何一個行為都不可以，封溪護魚嘛，剛剛八號席所提的有很多是知法犯法，這樣的行為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他們還是為所欲為，這個部分我也經常聽到，而且也看到部分的居民為了生活捕魚，捕魚做什麼呢？他要販賣，為了生活，我要講的是這個巡守隊要有編制，公所增加人力，縣府並沒有預算，如果你要編巡守隊勢必要增加公所額外的人力，額外的人力你要從目前的編制或是現有的人力去額外再給他工作，我想應該是不太可能，沒有經費的情況下又要編巡守隊，我覺得這個是天方夜譚的事情，所以前後一個封溪護魚暨編巡守隊這二個是矛盾的，我不看你的宣導費用二萬也不看你購買設備二萬，這個東西原本上本來就是一個非常基本的預算，如果要編巡守隊，人

力預算怎麼來，這部分對課長來講應該是有難度，如果要做好這件事情我想整個計畫，你既然封溪護魚你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溪流的魚類產量越來越多，使得觀光效益應該會更好，如果說善用合理的資源，固定開放釣魚收費，類似這樣一個增加經濟效益，如果是這樣處理的話我想也是一個非常龐大的精神要資助在這個地方，我想計畫裡面也沒有罰則，沒有罰則的部分你光是宣導，我認為真的是沒有效果，這個部分我們思考一下課長，如果要做好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做比較好，又沒有預算的情況下，主計主任要傷腦筋錢從哪裡來，你編一個人力，光一個人力一年就要四十幾萬，這樣的預算一個不夠，二個、三個、四個，面積這麼大，不是只有花園溪，還有頭前溪後方這個部分，這麼長的溪流而且工作也不算是很簡單，這滿危險的工作，這項工作要從長計議。

江課長怡安：

謝謝代表的建議，我會將代表的建議反映給縣府。

林代表立峰：

請教課長因為案由很清楚叫封溪，再來這個預算是會針對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我不知道公所有編巡守隊嗎？這是一個問題，既然有這樣的事情我相信你們可能有臨時納編，待會再回答，既然是說很多事情涉及漁業法的話由警察單位去處理，可是在漁業法來講像剛剛八號席講的毒魚、電魚或者炸魚或是用藥物捕獲魚類，這可能是在漁業法裡面的相關規定會有罰則，但是如果他是用傳統的像原住民射魚的方式或過去用編織的方式，還有垂釣，剛剛六號席有講到好像沒什麼罰則啊，你是業管的課長你怎麼去應對，我記得我也是山地義警的副隊長，好幾次很多在反映有關垂釣的事情，警察去處理只有驅趕而已，實際上最後可能涉及垂釣或射魚的話最後還是回歸到主管機關嘛，應該是這樣子，沒有涉及到漁業法，如果涉及漁業法他就直接移送地檢署

嘛，如果像垂釣這個我們沒有法源依據，到底怎麼科罰，這部分請課長說明，第三個你講這個要宣導，你的對象是誰？是全鄉，用怎樣的方式做宣導？是各村還是怎麼樣？預期效果會如何？因為二萬塊，剛剛六號席坦白講四萬塊真的是預算可能不足的狀況，你剛剛說編人也不可能，這個感覺上為消耗預算，感覺上我給你四萬塊全部給它消耗就好，做完就好，每年也是這樣子啊，二萬塊，去年也是二萬塊買東西，重複再重複嘛不是這樣子，結果呢？剛剛八號席強調還有人毒魚，毒魚每個人都有責任，有看到我們就舉報嘛，可是我們原住民看到也不知道是毒魚還是電魚，幾乎好像不會去報案，比較有心人士才會去報案，巡守隊沒有怎麼去維護封溪，魚類怎麼會長大，我想現在河川裡面哪有什麼魚？你可能不了解，這幾點課長來回應，謝謝。

江課長怡安：

目前的人力就如代表們所說的並沒有巡守隊編列的經費，主要是由生態隊來護溪，但生態隊其實就是公所目前沒有開罰權限，像垂釣部分公所也只有勸阻，至於毒魚、電魚涉及漁業法才能開罰，但是公所真的也不能開罰只能勸導，至於宣導會的部分會先召開四村宣導會說明封溪護魚計畫的執行，但誠如代表所說公所其實執行起來困難重重，所以明年預計會跟縣府說我們也不要提案，這部分就是執行起來成效也不彰，看縣府能不能去和漁業署說能不能就不要核定這項計畫執行。

游代表欽誠：

請問課長剛剛你提到現在你們是請生態隊去巡守，萬一生態隊跟垂釣的人發生衝突受傷誰要負責，因為他跟漁業法封溪這個名目跟生態隊不一樣，萬一生態隊去兼差做這個事情萬一發生意外怎麼辦？是不是又發生一個問題，因為你護溪應該有護溪的單位負責，我們不能為了方便叫生態隊去兼顧巡守，因為有的年輕人喝了

二杯酒如果說看到來輔導，二個人發生意外，把生態隊的打傷了，追究起來他到鄉公所做的是生態的問題不是來護溪的，萬一護溪的事情發生意外你們怎麼面對這個問題？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因為有的人在釣魚、射魚最不喜歡給人家講說不能釣，萬一發生問題，發生吵架、打架，對方把生態隊的打傷了，如果說打傷了他們家屬來追究他怎麼去護溪怎麼被打，你怎麼回答人家，所以這個問題你要思考，謝謝。

甲 2 案

秋副主席美玉：

12.15K 的位置是在哪裡？

羅秘書詩偉：

這個 12.15K 我可能要再做最後的確認。

秋副主席美玉：

12K 大概的位置是在哪裡？超過涼山了嗎？應該在白蘭部分。

羅秘書詩偉：

差不多。

秋副主席美玉：

在白蘭是不是？

羅秘書詩偉：

對，涼山跟白蘭之間，差不多這樣子。

秋副主席美玉：

瞭解，好。

甲 3 案

林代表立峰：

請教秘書，這 6.7K 的位置是在哪裡？

羅秘書詩偉：

這個我再回頭跟代表確認，因為這是五月份發生的案件。

林代表立峰：

6.7K 是已經超過和平部落再上去是嗎？

羅秘書詩偉：

已經超過那邊。

林代表立峰：

超過那個位置是嘛，因為我之前有一個陳情案件我以為是這個案件，好，OK，謝謝。

甲 4 案

秋副主席美玉：

我看它的說明書應該不是只有這一件四百一十七萬的預算，應該不是，包含所有今天，可能全部四百一十七萬，可能不是只有這個案子，因為我看到崩的不是很大，荒野卡拉 OK 那個。

羅秘書詩偉：

這邊有標到 13.8K，荒野應該是 4.5K。

秋副主席美玉：

包含 13.8K，二個地方四百多萬是不是？

羅秘書詩偉：

是。

秋副主席美玉：

好，瞭解，謝謝。

甲 7 案

秋副主席美玉：

所以這個預算就是要把先前沒有繳完的部分全部一次繳清是不是？

羅秘書詩偉：

是的。

秋副主席美玉：

我想說交通部觀光局這樣的累計真的是有一點覺得…因為你看我們跟他要一點來做我們的意象入口，可

是我們自己要繳費，有一些經費可能是我們自己要繳，然後我們每年都要繳…類似貸款，我覺得這樣子觀光局的美意有一點…沒有感覺很好，往後還是要繼續爭取嗎這個？

羅秘書詩偉：

也因為這樣子的一個計畫執行的配合，我們提報計畫當中我們沒辦法像過去那麼大膽的提報當初五千、六千萬這樣的金額，因為自償的費用會隨著提報的金額增加，所以這個案件是從 104 年到現在所提報觀光局這樣的費用應該要繳回的金額。

秋副主席美玉：

意思就是說我們跟你申請，可是這錢我們自己要負擔，是每年要給你負擔就對了。

羅秘書詩偉：

是的。

秋副主席美玉：

所以它基本上是完全沒有任何對鄉裡面的作為，我覺得像這樣子的以後可能要看清楚，如果我們自己要負擔的話，這個預算好像當初是一千多萬嘛是不是，從 104 年繳到現在將近繳了七、八年。

羅秘書詩偉：

我們目前才繳掉一百四十萬餘元。

秋副主席美玉：

可是每年都要繳啊。

羅秘書詩偉：

對，每年都要繳將近三十餘萬。

秋副主席美玉：

好像我們跟它借的錢來做，好像這樣子的感覺。

羅秘書詩偉：

有這樣子的意味。

秋副主席美玉：

對啊，好，謝謝。

彭代表武藏：

請教秘書，這個是交通部希望在遊憩據點特色加值的計畫，我們的入口意象如果是以這個龐大的金額，秘書不曉得是規劃在哪個位置？步道的部分，內容到底怎麼設置，是不是可以簡單說一下。

羅秘書詩偉：

再次說明這個案子是104年已經執行完成的案件，大概都已經做完，做完的部分我們跟上級獲得的費用必須要自償率來歸還給交通部觀光局，這個自償率是結算到124年，我們大概已經繳了將近十年的時間，希望接下來的十四年、十五年的時間，我們可以統一編列費用，趕快把這樣子的費用繳還，以上說明。

彭代表武藏：

我還是不清楚，私下再問。

羅秘書詩偉：

好。

呂主席小龍：

本席建議這個案由要修正，審查的意見就是案由修正，現在修正，請秘書再一次修正，因為你剛剛提的是有關104到111年這個是針對觀光局的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這是自償的回饋金，一定要用這種案由讓代表清楚的知道，因為你現在目前案由認為是現在的計畫，所以說案由還是要修正，請秘書，由你來修正一下。

羅秘書詩偉：

這邊就快速的用口頭修正案由的部分，有關104年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自償率繳回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呂主席小龍：

以上就是由鄉公所秘書案由修正的部分，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代表立峰：

案由是很清楚，但是就是說你理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賠償五百七十一萬元嗎？

羅秘書詩偉：

是的。

林代表立峰：

要繳回到交通部五百七十一萬一次到位是不是？過去是分期意思是這樣嘛，現在是要一次到位嘛是不是？

羅秘書詩偉：

是。

林代表立峰：

感覺上這個好像被設局的感覺，沒有說的很清楚，所以一次到位五百七十一萬是不是主計來說明好嗎？這樣可不可行用這種方式，過去是每年繳好幾十萬是不是？

羅秘書詩偉：

平均大概三十六萬。

林代表立峰：

這一次是要一次五百七十一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請主計來說明因為我們不瞭解。

黃主任俊仁：

有關這個案子是因為當初如同羅秘書所說的在 104 年的時候我們有去爭取這樣的計畫型補助案，可是當時這個計畫有一個條件就是說交通部這邊可以先補助，讓公所來執行作這個案子，但事後它有一個類似像貸款的機制，等於說我們要分期去償還，秘書考量這幾年公所的財政，我們想說趕快把這一筆貸款先清償掉，之後再去跟中央單位爭取其他計畫型補助案時比較不會有未

來籌編預算時發生排擠的現象。

呂主席小龍：

本席建議這一案請鄉公所會後案由、理由重新修正，明天再審議，這邊先暫停休息，秘書請回，這個時候休息。

貳、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課長
羅詩偉代理、文化觀光課課長桂麗婷、農業經
濟課課長江怡安、人事室主任羅苡寧、主計室
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請假人員：鄉長葛忠義、代表會秘書戴玉蘭。

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審議提案：甲 7 案、乙 1 案至乙 2 案及丁 1 案至丁 5 案
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

貳、主席致閉會詞：

非常感謝這三天的臨時會，針對鄉公所所提出的議
題全數通過，以及我們代表會的二個乙案、五個臨時動
議全數通過，請鄉公所針對代表提出的各項建言儘速回
應，如有任何相關問題主動與代表會聯繫，非常謝謝所

有鄉公所，秘書、各一級主管及代表會在三天的配合之下能夠圓滿，在這邊非常感謝大家，大會結束。

參、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2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3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一案，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經費為 24 萬 2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4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預計 8 月份辦理招標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5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一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6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田野調查補助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7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內容，預計 10 月 30 日前結案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農經	
甲 8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核定計畫辦理各項內容。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建設	
甲 9 案 案由	有關本所申請「五峰鄉轄內農路改善計畫」乙案，業由新竹縣政府核定在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查本鄉農路改善規畫，經現地勘查及設規畫時，部份農路業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水土保持局先行施作，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業已提報修正計畫在案(111年7月14日五鄉秘字第1110004924號)，俟上級核定後辦理設計規畫勞務委託及工程招標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民政

甲 10 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五峰鄉 111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新臺幣 124 萬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竹林文化健康站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正式開站，因年初尚未提出計畫需求給縣府，故縣府及本所建設課及民政課於 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十時進行設備及工程會勘，並於會勘後作成會勘紀錄及確認文健站所提出的需求，後續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事項。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民政	
甲 11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辦理 111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3 萬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後續將金額 3 萬元行政業務費分項辦理：差旅費（會勘及驗收）、購置文具及影印紙等辦公室必需用、物品（彩色墨匣）及廣告宣導費。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19 類 別：民政
甲 12 案 案由	有關「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增加數 1 萬 5,660 元修正版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每月定期依規核銷支應薪資發故事項。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20 類 別：建設	
乙 1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儘速檢視清泉 1 號吊橋之安全性。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1、本案業由本所文化觀光課，針對破損及危急安全之區域先行修復緊急處置、設置安全警示線，積水清除等以維地方居民及遊客安全。</p> <p>2、本課已於 8 月 1 日函文新竹縣政府原民處排勘及詢問相關吊橋維護權責歸屬。</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20

類 別：民政

乙 2 案 案由

111 年 7 月 5 日桃山文健站召開座談會，提出需要活動教室之需求，透過公部門爭取相關經費。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俟 112 年提報「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之際，提出文健站需求內容計畫書，陳報縣府及原民會。
- 2、陳報計畫前隨同縣府原民處及本所相關單位（建設課、民政課）以實際需求辦理會勘。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20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本鄉十八兒特色道路及涼山特色道路，建請鄉公所加強辦理沿線側溝清淤及樹木修剪等工作，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本案依據年度總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橋樑工程-全鄉道路管養維護及既有設施維護辦理設計規畫及工程招標中。
- 2、暫定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開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1.7.20
類 別：建設

乙 4 案
案由

本鄉大隘村 10 鄰因位處低窪區，每逢遇暴雨或颱風天造成雨水肆虐民宅及路面成河等情事，危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改善當地排水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錄案在案，俟設計規畫後依年度預算或提報上級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農業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111 年度新竹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6 月 22 日府農牧字第 111401296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40,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推廣-業務費。</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2.15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5.11 府農工字第 1114011843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85 萬 7,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羅平道路 6.7K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5.11 府農工字第 1114011843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116 萬 7,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五峰鄉竹 67 線 4.5K 及 13.8K 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7.04 府工養字第 1113635222 號函及 111.07.20 府工養字第 1113635760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417 萬 6,396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上下比來道路 0.9K 災害搶修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7.13 府原工字第 111005316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 5,567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忠喜道路 4.9K 災害搶修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07.13 府原工字第 1110054535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2 萬 0341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 104 年度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105 年度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 1 期)及竹林村喜翁步道改善工程等 3 案自償款繳回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24 府交工字第 110040119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571 萬 1,727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1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代表會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呂小龍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1331132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前以 111 年 6 月 28 日五鄉代 1112100117 號函訂定「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要點」並報縣府核備，經新竹縣政府函復案係自律規則性質，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三、全文共計十條，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 1 份。</p>						
辦法	請審查，通過後公布施行。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呂小龍 萬盛雄
案由	雲山部落路下約 200 公尺處道路水溝鐵蓋毀損，時有輪胎刺破情事發生，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以維行車安全，提請討論。						
理由	<p>如圖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經大會議決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美玉 萬盛雄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 6 號道路，從泡腳池到清石道路約 1 公里道路，L 溝堆滿大小石頭及雜物致強降雨時水流夾帶雜物沖至泡腳池，建請鄉公所會勘並清淤，以維泡腳池之整潔美觀。						
理由	該路段遇強降雨，洩水的水道原在張學良故居上方第一個彎道自然洩到河床，但因該路段 L 溝內堆滿大石頭、雜物及碎石，水無法順勢往下流到河床，而順著道路直接沖到泡腳池，影響泡腳池環境整潔。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萬林游 美盛禮立 玉雄正峰 陳禮正峰 游欽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供 111 年 7 月 2 日部落會議通過清泉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之紀錄影本 1 份與本會，俾將來公展時檢視是否依民意修正，以提出因應對策。						
理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部落會議通過，鄉公所陳上去的紀錄內容是未來公開展覽的應對，請提供一份影本資料以利將來公展時檢視是否依民意修正，若發現未符民意將極力提出民眾所需。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欽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今年儘速執行全鄉砍草、道路清淤，以維用路人安全及觀瞻。						
理由	本鄉道路尤其農路已很久沒有清淤，有些路面可能有一半是土石，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導致其他損害。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4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秋萬 陳彭 游游	美盛 禮武 藏誠	玉雄 正藏 欽誠
案由	大隘村天主堂往和平部落道路有一處截水溝已產生大洞，該路段人車頻繁，為保障人車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會勘處理改善。								
理由	該路段有一處截水溝在一個月前已經產生大洞，這幾天有一名婦女及騎乘機車民眾，經過該處發生意外，雖未受傷但民眾一直反映該處危險，且該路段人車頻繁，恐影響人車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5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秋萬彭游 美盛陳武 玉雄正藏 誠欽
案由	<p>本鄉大隘村楊仁傑先生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迄今止已 5 年之久，貴所未正式公文書函覆當事人。為維護楊員申請權益，擬請鄉公所儘速協助、查證後續處理狀況，並於二週內由業管單位及本席召開協調會，俾維護民眾權益。</p>						
理由	<p>一、大隘村楊仁傑於 106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8 月 21 日、109 年 5 月 13 日三次會勘，鄉公所民政課雖協助在案，惟目前為止楊先生仍未收到正式函覆相關公文書。</p> <p>二、倘若歷經貴所查證後，致楊員無法償取得所有權，貴所應予回覆並闡述理由。尤其自 106 年起迄今將近 5 年申請延宕費時；若以行政作業程序處理時間，本案應屬管制案件未結案中。</p> <p>三、若本案未結案應屬展期並管制中之懸案，故為維護楊員申請權益，擬請公所儘速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作業，另請業管單位如案由所提，擬請貴所於 2 週內請召開協調會，並邀請本席及申請人予以正面回覆後續辦理情形。</p>						
辦法	<p>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p>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6		1				7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6		1				7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1					1	2
	撤回								
	否決								
	計		1					1	2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2	3						5
	撤回								
	否決								
	計	2	3						5
合計		2	10		1			1	14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日期	呂小龍	秋美玉	萬盛雄	林立峰	陳禮正	彭武藏	游欽誠	
		第 1 次	8 月 15 日	/	/	/	/	/	/
第 2 次	8 月 16 日	/	/	△	/	/	/	/	
第 3 次	8 月 17 日	/	/	/	/	/	/	/	
出席 數	日 彙 集	3	3	2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